

五馆联动剧本创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甲方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杰派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1 幢 1 单元 07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policy规定，以及五馆联动剧本创作项目（项目编号：（HZJZS2025-0263）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三）服务地点：汉中市

（四）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2893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一次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向甲方送达全额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首次提交剧本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编剧与导演完成交接、内测版完成第一次演出，经验收合格确定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售后服务：项目成果交付后，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并提供其他技术服务，直至项目顺利完成。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经财务认可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送达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五馆联动剧本创作项目

项目内容：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围绕汉中市博物馆、张骞纪念馆、蔡伦墓祠（蔡伦纸文化博物馆）、武侯墓博物馆、张良庙博物馆（以下简称“五馆”）等两汉三国文化资源为主题的演艺剧本服务。

项目成果：提供十个场景剧本，包含互动演艺、沉浸式体验、科技赋能演艺等多种演艺形式，每场演艺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质量要求：采购剧本需主题鲜明，内容要紧密结合“五馆”定位与地方文化特色，深入挖掘并准确呈现汉中相关历史事件、人物故事、文化内涵，易于展示呈现，具备较强的互动性，提升参与者沉浸感等；创作基于汉中市博物馆、张骞纪念馆、蔡伦墓祠（蔡伦纸文化博物馆）、武侯墓博物馆、张良庙博物馆（以下简称“五馆”）文化资源深度融合的实景沉浸式演艺剧本，通过现代科技与文化创意、文化演艺的深度融合，重现“两汉三国”时期的重大历史场景，展现汉文化及特有的人文精神，推动以汉中市博物馆为引领的“五馆”协同联动发展机制建设，促进汉中文化旅游产业升级，为汉中文化强市注入新动能。创作内容需与诸葛亮、张良、韩信、蔡伦等五馆核心代表人物相关，需提供至少涉及到十个场景的剧本一份，包含互动演艺、沉浸式体验、科技赋能演艺等多种演艺形式，每场演艺时长不少于 5 分钟，所演艺的内容价值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能量。创作内容要有多维体验，需设计游客

角色代入，以身临其境方式融入历史和人文故事。例如：游客是寻访古迹的使者、穿越时空的记者、或是带有特定信物的“有缘人”，与历史人物互动。同时设计游客任务驱动，设置如“寻找两汉三国人物 NPC”等主线或支线任务，增强游客的代入感和与角色互动的趣味性。设计合理的游览规划路线，引导游客从一个馆到另一个馆。剧本创作有联动性，结尾处有彩蛋与伏笔，增强故事的连续性和游客的探索欲。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

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直到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为止；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有权利人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限期完善；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责任的，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12月8日

邵伟

乙 方：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8号和平银座1幢1单元0705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5910509363

传真：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20000057506200087070422

日期：2025.12.8

蒋杰